

证券代码：000514

证券简称：渝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债券代码：112931

债券简称：19 渝债 01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修订）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9.00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 - 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7日上午9:15—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艾云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6月21日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39,374,49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.924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3.924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533,250,49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.19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,12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258%。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6,22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37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01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,12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25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、颜孝忠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44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0866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993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41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0.8645%；

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7.9147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44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0866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993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41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0.8645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7.9147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44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0866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993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41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0.8645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7.9147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44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0866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993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41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0.8645%；
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7.9147%；弃权
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44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0866%；反对
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993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41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0.8645%；
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7.9147%；弃权
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度薪酬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44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0866%；反对
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993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41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0.8645%；
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7.9147%；弃权
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44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0866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993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41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0.8645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7.9147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44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0866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993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41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0.8645%；反对 4,8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7.9147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9,243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758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01%；弃权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41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7.9005%；
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8787%；弃权
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208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闫刚、颜孝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以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